

合同编号: LQA-CFP-YYYYMM-XXX



ISO 14067
产品碳足迹核查协议
CFP V/V AGREEMENT

核查申请方(甲方): _____

核查机构(乙方):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苏州市

核查申请方(甲方)基本资料: (或称为“客户”)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E-mail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E-mail	

是否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是

核查机构(乙方)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或称为“LQA”

开户银行信息:

账号名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541760677533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依据确定的核查标准、规范, 对甲方申请核查项目实施核查:

核查项目	核查准则	申请核查范围	数据时间界限	核查语言	人数
产品 碳足迹	ISO 14067:2018	产品规格型号: 功能单位:			

系统边界: 从摇篮到厂门; 从摇篮到坟墓

LCA阶段: 原材料获取阶段、设计阶段、生产阶段、分销阶段、使用阶段、生命末期阶段

核查生产场所: _____

希望现场核查时间为: _____年____月:

二、核查要求

- 预期使用者: 私人用户;
-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 实质性门槛: 5%;
- 取舍准则: 基于产品投入的比例, 舍去质量/能量投入小于1%的材料/能量投入, 但总的材料/能量舍去比例不超过5%
- 生产线及其他基本情况见甲方《核查申请表》提供的信息。

二、核查费用

- 2.1 初次核查费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2.2 年度监督核查费：¥_____元整/次（大写_____元整）；
- 2.3 再核查费用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2.4 初次/再核查费用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支付50%，其余的费用应在核查前15日内支付给乙方银行账户，年度核查费在甲方收到每次核查通知书后5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5 以上费用不包括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核查时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该费用将依据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 2.6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增加的其它审核程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核查时间

- 3.1 具体时间以乙方《核查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3.2 年度监督核查在上次核查后的12个月内进行；经商议增加的核查范围/次数，按商议结果实施。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遵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认证、核查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要求。

-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核查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和相关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须证明委托核查的领域、产品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质合法有效。甲方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核查结果无效的后果。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非经济方面的其他后果，见5.3条。
- 4.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核查费用及其它费用；甲方逾期不交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甲方的核查报告、核查证书的效力，并通告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告。
- 4.3 甲方需提供核查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乙方派出的核查组成员的安全事宜，并按实际支出承担核查组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4.4 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核查报告、核查声明/证书及正确对外宣传的权利。甲方确认已经在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公开文件栏目下关于核查规则和要求。因故被暂停/撤销核查报告、声明/证书资格时，甲方须停止使用相应报告、证书、标志及有关宣传。
- 4.5 甲方可对乙方派出的核查人员的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4.6 乙方根据法规/合同规定实施核查，按法规/合同要求组建核查组，并将核查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 4.7 在依据本协议服务的过程中，乙方不承诺也不保证甲方一定能够获得正面的审定/核查声明，即使获得了正面的声明，也不意味着后续的审定/核查的结果同样正面。甲方应知晓LQA颁发的声明/证书仅反映客户相应状况，并不能够证明、暗示甲方所有活动、产品或服务的批准或认证情况
- 4.8 乙方对核查组意见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最终核查报告及核查结论，并向甲方通告核查结果。
- 4.9 证书到期或发生导致证书有效性变化的情况时，原证书失效。
- 4.10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核查活动公正客观，不做任何可能影响核查组公正性的言行。

五、履行期限及争议处理

- 5.1 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5.2 在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及合理改善机会来采取适当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解除本协议：甲方没有支付乙方应得的费用；不符合适用的核查标准、准则或LQA的要求；没有及时采取恰当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破产或被认为无力偿还。当乙方不再具备适当的审定/核查资格和条件的时候，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5.3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5.4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核查人日及核查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5.5 在初次核查/再核查/年度核查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乙方已收到的核查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6 当乙方判定甲方在该项目范围内的数据不再满足所适用的要求,甲方应同意依照乙方要求的时间期限采取纠正措施,以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同意甲方有权依据申诉流程,对乙方的做出的任何决定提出申诉,该文件详见乙方的网站。

5.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为主合同,签订有关补充条款,不应与本合同条款冲突。

七、合同变更

甲方同意及时告知乙方任何范围变更的要求,或任何可能影响审定/核查项目的体系、程序的改动、修改或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包含了对其法律、商业或组织状态,主要管理层人员,以及程序文件、建筑物、设备设施、工作环境或其他资源的显著变化。此外,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适用的程序、手册、数据和其他信息,以便查明这些变化如何影响审定/核查项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因变更产生的核查/评审活动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支出。

八、承诺

7.1 甲方已在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核查要求。

7.2 甲方同意对保密信息用文字标示出来,并书面通告给核查组成员;乙方及其核查员应对甲方的明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 甲方书面许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以下为空)-----

九、盖章生效

甲方: 客户 / 核查申请方: (盖章)	乙方: (核查机构)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代表签字/ 日期: